

#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3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部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

**\*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，務請詳細閱讀 \***

一、本校已錄取之新生須按下列規定完成註冊手續；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9 月 9 日(一)起，按課表上課，選課時間另行網路公告。

(一) 繳費截止日：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

(二) 註冊時間：113 年 8 月 5~23 日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113 年 9 月 3 日(二)

(四) 新生入學資訊查詢：

1. 學校網站首頁左側點選→新生→嘉義分部→【進修部】註冊資訊→新生入學須知。

2. 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網頁點選→新生資訊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2865.php>。

(五) 搬入宿舍時間：113 年 9 月 8 日(日) 13:00~18:00。

(六)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：113 年 9 月 3 日(二)13:10~17:40。

(七) 體檢日期：113 年 9 月 3 日(二)上午 8:00~11:30。

三、註冊重要說明

學校總機：05-3628800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分機
繳費	<p>1. 8 月 5 日起，可至學校網頁左側點選「新生」→嘉義分部→進修部註冊資訊→列印「學雜費繳費單」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">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</a>。 登入系統方式： (1)學校分類：按下拉選單，選擇「大學」。 (2)學校：按下拉選單，選擇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。 (3)學生代號：學號 (請至報名系統查詢→考生登入→我的考試成績→學號)。 (4)識別碼：身分證字號。 (5)「按選」列印繳費單(會呈現 PDF 學雜費繳費單)。</p> <p>2. 繳費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，繳費方式：合作金庫臨櫃繳納、便利超商繳納或 ATM 轉帳。</p> <p>3. 繳費後取回「第一聯:繳款人收執聯」，ATM 繳費者手續費自付，並請保留「轉帳明細單」。</p> <p>4. 註冊時持「第一聯:繳款人收執聯」、「轉帳明細單」或「信用卡繳費證明單」辦理。</p>	進修推廣組 2372
註冊	<p>1. 註冊日期：113 年 9 月 3 日(二)</p> <p>2. <b>新生網路註冊時間</b>：8 月 23 日(五)前完成學雜費繳納、註冊憑單及新生學籍資料線上填寫，<b>並將此 3 項資料合併為同 1 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以「學號」命名</b>，並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fmcghMrfmb8b8V4J7">https://forms.gle/fmcghMrfmb8b8V4J7</a>，方完成註冊程序，經審核無誤者，才算完成註冊手續(無須到校辦理註冊)；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</p>	進修推廣組 2372

	<p>3. 欲辦理休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程序後，才能提出休學申請。逾註冊日(9月3日)後辦理者，需退(繳)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規定辦理。</p>	
<p>學籍登錄填寫 (辦理休學 仍需填寫)</p>	<p>1. 請於8月9日起至學校網站首頁→校務資訊系統→學生服務專區→新生學籍登錄系統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regsys/">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regsys/</a>)，進行新生學籍資料填寫及確認。(進入此系統即可看到個人班級及座號) ※確認後<b>列印</b>出「新生學籍記載表」(貼上入學時照片及學生簽名，於新生始業式當天繳交給班長。 2. 登入系統方式： (1)帳號：學號。 (2)密碼：身分證字號後五碼。 3. 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(1)請務必填寫確認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製發中英文學位證書。 (2)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(如:王小明，WANG, XIAO-MING)，若無護照者，請至外交部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">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</a>)查詢。 4. 如在註冊日後有更改姓名者，請於8月31日前寄(送)戶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正(反)面影本至進推組，俾利製作學生證。</p>	<p>進修推廣組 2372</p>
<p>學分抵免</p>	<p>1. 欲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者，請於8/25前備妥以下資料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(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)。 2. 教學單位窗口： 護理系：李雅萍 老師/分機 2207 <a href="mailto:yplee@mail.cgust.edu.tw">yplee@mail.cgust.edu.tw</a> 護研所：李瓊瑜 老師/分機 2253 <a href="mailto:cyli@mail.cgust.edu.tw">cyli@mail.cgust.edu.tw</a> 通識教育學科：陳佳彬 老師/分機 2544 <a href="mailto:binnychen@mail.cgust.edu.tw">binnychen@mail.cgust.edu.tw</a> ※9月2日前各系所(中心)完成學分抵免審查及送交進推組 ※9月5日起由進推組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 3. 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(1)學分抵免申請表，請至學校網頁左側點選「新生」→嘉義分部→進修部註冊資訊→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、替代申請表」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4-1021-27939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4-1021-27939.php</a> (2)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單或學分證明)。 (3)課程說明證明書(或具備相同效力之證明書)。 (4)以證照(學習成就)進行抵免者，請備妥證照影本(例:技術士證、TQC-0A...等)。</p>	<p>進修推廣組 2372</p>
<p>體檢</p>	<p>1. 依據教育部規定進行新生健康檢查，檢查費用740元，請自備2吋相片1張(體檢當天黏貼於體檢卡正面)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於體檢日由健康中心協助統一安排體檢事宜。 2. 體檢日期：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上午8:00-11:30。 3. 繳款期限：113年8月24日前至郵局劃撥繳款。郵局劃撥單請至網頁<b>列印並請正確填妥匯款資料</b>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var/file/21/1021/img/154/133085216.pdf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var/file/21/1021/img/154/133085216.pdf</a> 4. 體檢當天需檢驗X光，穿著以圓領(如運動服)，勿穿有衣領衣服(如襯衫)及有鋼圈內衣、勿戴項鍊及金屬物品等，以免影響X光品質，另因接受抽血檢驗須空腹8小時。 體檢單及各項檢查單於體檢現場發放，請將體檢流程表後面的問卷及健康資料卡填妥(需貼上2吋照片一張)並帶至體檢現場，於所有檢查結束後一併繳至『流程回收處』，即完成所有體檢流程。</p>	<p>健康中心 6106</p>

<p>學生團體 保險</p>	<p>1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可自行至學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 學務組 健康中心→學生平安保險資訊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45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45.php</a></p> <p>2. 若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註冊後 2 週內至健康中心辦理退費作業。未成年(未滿 20 歲)者，需檢附由家長簽名之「學生團體保險退保切結書」(表單於上述網址內下載)，經核准後不具申請理賠資格。</p>	<p>健康中心 6106</p>
<p>書籍、 證照</p>	<p>1. 書籍費：開學後，由任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供的教科書或參考書，由學生自行決定選購。</p> <p>2. 護理師證書、及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其它專業技術證照者，例如全民英檢、ETTC、ACLS、TOEIC、乙級證照、丙級證照…等，請繳交影印本乙份。(應屆畢業生之護理師證書於 10 月份領取證書後，再影印交至護理系課程組林淑份老師)。</p> <p>3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護理相關專業技術證照或英檢證明者，例如 CPR+AED、ETTC、ACLS、BLS、全民英檢、多益…等，請掃描郵寄電子檔給李瓊瑜小姐(cyli@mail.cgust.edu.tw)。</p>	<p>護理系 2208</p> <p>護研所 2253</p>
<p>兵役</p>	<p>請自行至學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→學務組→生活輔導→兵役業務→兵役法規，下載列印「兵役表單」，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黏貼下列資料，於註冊當天繳交給教官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921_c1574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921_c1574.php</a></p> <p>1. 未服役者：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2. 已服役者：準備退伍令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</p> <p>3. 免役者：準備免役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</p>	<p>學務組 6309</p>
<p>住宿 (有申請 者)</p>	<p>1. 要申請住宿的同學請至本校網頁點選→新生資訊網→嘉義分部→嘉義分部宿舍資訊→進修部新生住宿申請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00-2816.php">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00-2816.php</a></p> <p>2. 宿舍寢室分配當天現場公告，搬入宿舍日期：113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13:00-18:00。</p> <p>3. 入住當天注意事項： (1)新生依規定時間搬入學生宿舍。 (2)當天不留宿者可離舍，留宿者請於 1F 填寫留宿單。 (3)入住當日開放郵件包裹領取： 需至【總務組領取】郵件領取時間為 9 月 8 日 13:00~18:00。入住當日需要領取的郵件包裹，請標明收件人姓名、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連絡電話，於 9 月 6 日 17:00 前寄達本校。恕不提供到貨付款服務，郵件包裹超過保管期限 15 天仍未領取，會以退件處理。</p> <p>4. 新生住校準備物品： (1)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及盥洗用具(自備或逕至本校販賣部購買) 床墊：寢室床鋪尺寸約長 193 *寬 90 公分。 (2)依個人需要可自備吹風機、個人電腦/筆電。</p> <p>5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與環境衛生，禁止攜帶以下物品：寵物及未經許可之電器設備，延長線限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且須有安全開關裝置。其他貴重或奢侈物品請勿帶來。可攜帶之電器請參閱「宿舍電器用品使</p>	<p>住宿申請表 QR Code</p>  <p>學生宿舍 3333、5000</p> <p>總務組櫃檯 2110</p> <p>宿舍電器 管理細則 QR Code</p> 

	<p>用管理細則」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258,c1375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258,c1375.php</a></p> <p>6. 學生宿舍門禁管制時間：每日 00：00~05：30。</p> <p>7. 男生身高超過 185cm 者，請於 8 月 15 日前來電告知宿舍輔導員，俾利寢室安排。</p> <p>8. 新生寢室及室友由宿舍安排，每寢 4 人，開學後會依入住情況調整住寢，屆時請配合宿舍輔導員指導，如無調整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9. 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→學務組→學生宿舍查看。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72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72.php</a></p> <p>10. 為充分維護住宿安全並增進住宿品質，請住宿生閱讀「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學生宿舍住宿須知」並配合相關管理規範，本須知請自行下載詳閱簽名，於新生入住領取鑰匙時繳交存查。</p> <p>11.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：限校內住宿學生，每學期一般生 5000 元，(中)低收入戶學生 7000 元。請確認學費單是否有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金額，如需修改請聯絡學生宿舍換單後再繳費。需修改換單之(中)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正本或影本，需有同學姓名)。</p>	<p>宿舍資訊 QR Code</p>  <p>住宿須知 QR Code</p> 
<p>住宿新生機車開放進出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停車證</p>	<p>1. 凡本校學生之汽機車欲進入校區停放，皆需申請通行證並繳交通行證手續費，「通行證手續費採學年制計算」，請於公告申請時段內至繳費機繳費；如無通行證者將不得入校。</p> <p>2. 為確保住宿人員及新生機車安全，開放本校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供新生停放，<b>新生於機車第一次進入地下停車場前，請至「車道警衛亭完成登記」</b>後，即可領取「機車臨時通行證」並由保全人員協助開啟柵欄機，出入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；新生出入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時，<b>「需主動出示機車臨時通行證」</b>，以利後續查核管制作業。</p> <p>3. 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，將執行管制人員車輛進出，持有機車通行證之住宿生，請自行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地下停車場；持有機車通行證但無住宿之學生，請將機車停放於教學大樓西側平面停車場，勿進入宿舍地下停車場。</p>	<p>總務組 2104</p>

###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辦理流程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學生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含配偶之年所得：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辦理貸款者，一律暫緩繳交學雜費。一旦持單繳費後，將無法補辦貸款。
- (二)部分貸款者，請於 **8月23日前** 將已對保之就貸資料寄至學校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將以電話或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至線上列印差額補繳費單，並請於 8月31 日前完成補繳費。

## 三、註冊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(請於 **8月23日前** 至臺灣銀行對保完畢)。

- (一)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務必先進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 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並可上網開放預約對保時段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。
- (二)學生與保證人(父親或母親或有固定收入之成年人)一起於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。但未滿十八歲者，則需父母親一同前往銀行。
- (三)前往者，需攜帶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印章、註冊繳費單辦理。
- (四)除註冊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，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，有租賃事實者可再加貸 8,100 元住宿費。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可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增貸生活費，「低收入戶」學生每位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4 萬元為上限；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每位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2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五)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應先電詢進修推廣組(05)362-8800 分機 2373，需扣除減免金額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否則超貸違法，不予受理收件。

## 四、請於 **113年8月23日前** 將以下資料以 **掛號郵寄** 至本校辦理 (地址：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進推組陳思潔老師收)。

- (一)臺銀對保之申請書(學校收執聯)。
- (二)未繳款之二聯式註冊繳費單。
- (三)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、父母及保證人；已婚者加計配偶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- (四)若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或生活費者，請於 **9月9日** 開學後，自行至「學生銀行帳號登錄」個人帳戶資料，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。加貸生活費者，需繳交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備查(網址：[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\\_Begin.asp](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))。

## 五、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流程及須檢附之文件，公告於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(網址：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22.php>)。

### 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法

- 一、具下列身分之學生，備妥相關資料辦理減免學雜費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必 附 證 件	
(一)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注意事項及表單下載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23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23.php</a>	
(二)註冊繳費單	
(三)證件正本/影本	
(四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本人、父母；已婚者加計配偶)， <b>記事欄不可省略</b>	
適 用 對 象	加 附 證 件

(一)原住民學生	無
(二)軍公教遺族(含卹內全、半公費及卹滿)	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書
(三)現役軍人子女(不包括聘僱人員)	1. 軍眷補給證正本及影本 2. 軍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
(四)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(六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
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## 二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辦理學雜費減免(除軍公教遺族)者：**8月9日至8月23日**備妥表列證件並以**掛號郵寄**至進修推廣組辦理，審核合格者將以簡訊通知至線上列印繳費單。(亦可附28元回郵信封通訊辦理)。
- (二)軍公教遺族：請先行繳費，開學當天攜帶撫卹證明等證件至校辦理，俟送教育部核准後，再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三)若已先行繳費者，仍可辦理減免，請於**9月9日**開學後，自行至「學生銀行帳號登錄」個人帳戶資料。審核通過者，待彙總後統一辦理轉帳退款(**辦理時程約開學後1個月**)。

三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，若經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(包括學生、父母親、監護人，已婚學生計學生與配偶)，超過220萬元不符減免資格者，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四、若本人或家長為公教人員，需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，如已申請教育補助則不能申請。

五、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**正本**者有效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
六、**符合學雜費減免**資格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需扣除減免金額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否則超貸違法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辦理減免相關流程、表單及須檢附之文件，公告於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(網址：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23.php>)。

八、**申辦低收入戶者**：請務必填寫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表。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則須再加填「低收入戶住宿生免費住宿」申請表(網址：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9093.c1509.php>)。

## 行政院補助學雜費與住宿費說明

- 一、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計算公式**： $(\text{學分時數} \times 1,309 \text{元}) \times 50\%$ ，最高補助上限17,500元。
- 二、此補助不得與政府其他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重複申請(大專弱勢助學金除外)，如學雜費減免、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…等。
- 三、預計請領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就學費用者，請先確認註冊單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為0，如需修改請聯絡進推組-思潔老師(分機2373)換單後再行繳費。
- 四、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：限校內住宿學生，每學期一般生5,000元為限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7,000元為限。